证券代码：831057　　证券简称：多普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10：0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栖霞路 3 号凯比特大厦二期 18 层 18-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潘晓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监事黄青女士的辞职报告，黄青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黄青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经公司大股东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举，由潘晓军先生担任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0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重庆市渝北区栖霞路 3 号凯比特大厦二期 18 层；联系人：李凌；电话：023-62838976；传真：023-6755129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潘晓军的简历》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